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 I. 持續關連交易－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I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HALCYON 鎧盛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55頁。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3:0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本通函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1月12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ii |
| 董事會函件..... | 1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9 |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31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
|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I-1 |
| 附錄三 –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 III-1 |
| 附錄四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IV-1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
| 「A股」 | 指 |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股票代號：00107)上市及其A股於上交所(股票代號：601107)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該等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 | 指 | 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下蜀道投資集團向本集團承包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詳情列載於本通函《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交易內容一節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經不時修訂 |
| 「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 | | |
|---------------------|---|--|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實施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經不時修訂 |
| 「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批准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 |
| 「擴容項目」 | 指 | 成都至樂山高速公路擴容項目 |
|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 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蜀道投資於2023年12月12日訂立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於香港發行的、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鎧盛資本」 | 指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關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釋 義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並未因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中放棄有關決議表決權的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1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蜀道投資於2022年11月18日就向本集團承包若干施工服務訂立的《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
| 「董事選舉程序」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選舉程序，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A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蜀道投資」 | 指 | 蜀道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
| 「蜀道投資集團」 | 指 | 蜀道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釋 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之監事 |
|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執行董事：

李文虎先生(副董事長)
馬永菡女士
游志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
李成勇先生
陳朝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晏啟祥先生
步丹璐女士
張清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武侯祠大街252號
郵遞編號：610041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2201-2203室

敬啟者：

- I. 持續關連交易－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II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1)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2)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細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建議委任周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i)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的函件；(iii)鎧盛資本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v)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進一步詳情；(v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詳情；(vii)建議委任周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及(v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II. 持續關連交易－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3年12月12日

期限：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訂約方：本公司；及

蜀道投資

董事會函件

交易內容： 蜀道投資集團向本集團承包該等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包括以下內容：

1. 公路(含道路、橋樑、隧道等)及附屬設施(含管理處、收費站、服務區、加油站等房建附屬及配套給排水、機電(含充電樁等設施)、綠化、交安、場坪等設施)工程承包與分包

(1) 公路及附屬設施建設工程(含改擴建工程)，主要包括：

- A. 土建工程：臨時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橋樑涵洞工程、隧道工程、交叉工程及房建工程；
- B. 機電工程：機電專項工程、軟硬件系統建設及機電升級改造、高速公路運營管理信息化建設及服務；
- C. 交通工程：交通安全設施(含標誌、標綫、標牌、護欄等)及附屬工程；
- D. 其他工程：沿綫設施、綠化工程、環境保護工程及其他工程。

- (2) 公路及附屬設施日常養護工程，指為保證公路及其附屬設施的服務質量和水平而開展清潔、維護等日常保養，以及對輕微損壞或缺陷等局部一般病害的日常修復作業。
- (3) 公路及附屬設施養護工程，指在一段時間內集中實施並按照項目進行管理的公路養護作業，主要包括：
- A. 專項養護，指為恢復保持或提升公路服務功能而集中實施的完善增設、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災後恢復等工程；
 - B. 預防養護，指公路整體性能良好但有輕微病害，為延緩性能過快衰減、延長使用壽命而預先採取的主動防護工程；
 - C. 修復養護，指公路出現明顯病害或部分喪失服務功能，為恢復技術狀況而進行的功能性、結構性修復或定期更換，包括大修、中修、小修；

- D. 應急養護，指在突發情況下造成公路損毀、中斷、產生重大安全隱患等，為較快恢復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能實施的應急性搶通、保通、搶修。
2. 市政施工工程承包與分包，其中包括：城市道路、廣場、園區、土地整理及附屬設施(含房建、給排水、機電、綠化、交安、場坪等設施)及其他施工工程。
3. 施工相關服務：為完成上述工程所進行的其他輔助工作，其中包括與勘察、設計、監理、檢測、科研等相關服務。

定價政策：

1. 除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外的交易

通過招標、比選、詢價或其他方式(具體依據中國招投標相關法律、規定及規章，法律、規定及規章未強制要求的則依據本集團招標管理相關制度予以確定)釐定。

根據《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6號)，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必須招標：

- (1) 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400萬元以上(含)；

董事會函件

- (2) 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含)；
- (3) 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含)。

同一項目中可以合併進行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合同估算價合計達到前款規定標準的，必須招標。

招投標程序指招標方及投標方依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條例進行招標、投標、開標、評標和中標的流程，該程序的執行將接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檢查。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管工程建設的相關業務部門作為招標人，而評標委員會(即由評標專家組成，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將按照招標文件公示的評標辦法為施工工程評選施工方，通過對所有投標人所提供價格及服務條款進行比較，將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授予提供最佳價格及／或服務條款的投標人。

若招標人有特別要求，招標人可根據相關法規於招投標程序中以非排他性原則定出對施工工程的要求、投標人的經驗、往績及實力等供眾投標人參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倘少於三名投標人，招標人應重新招標。因此，在招投標過程中應有三個或以上單位申請投標並提交投標文件。根據《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七部委30號令)》，倘在重新招標後仍少於三名投標人，(i)就須經中國原審批部門審批的工程建設項目而言，則招標人在取得核准後，毋須再進行招標程序；或(ii)就除(i)內所歸類的工程建設項目以外者而言，則招標人可自行酌情決定不再進行招標程序。

倘蜀道投資集團滿足本集團(作為招標人)對投標人的資歷、經驗、實力、過往業績等要求，且參與投標並最後成功中標，則交易價格將為蜀道投資集團於投標文件中確定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價格。該交易價格透過招投標機制按相同客觀標準進行篩選而最終釐定，且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未達到根據《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6號)必須招標標準的施工合同，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本公司依據招投標管理相關制度，可以採用比選、詢價等方式，確保三家或以上單位參與報價，公司會綜合考慮參與者的資質、報價、服務條款等因素並且遵循下述原則釐定價格選出最終服務提供方：

- (1) 根據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
- (2) 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因此，以上定價機制將確保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之價格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2. 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的交易

參照最近一期同類工程施工的招標成交價格。若沒有類似工程施工的招標成交價格，則經造價諮詢中介機構(主要為事業單位或國有企業，乃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管理並具有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國家級或省級機構頒佈的價格基礎和方法，結合市場價格釐定。然而，若政府將來強制要求執行政府機構定價，協議各方將優先執行政府定價或參考指導價。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13號)及其他規則及條例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搶險救災等特殊情況，不適宜進行招標的項目，按照中國境內有關規定可以不進行招標。故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根據上述規定可以不進行招標。

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本集團作為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的發包方，而蜀道投資集團作為承包方，代價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管工程建設的相關業務部門釐定，且應與最近一期同類施工工程的招標成交價格相同，而最近一期同類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的招標成交價格指透過本集團開展的由蜀道投資集團或獨立第三方參與的招投標程序釐定的最近一期的類似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工程的概況、工程使用技術標準、工程預計工期及工程量等)的招標成交價格。

在實踐中，由於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的獨特性，可能較難找到直接可比的近期項目。若沒有類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的招標成交價格，則經造價諮詢中介機構(主要為事業單位或國有企業，乃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管理並具有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國家級或省級機構所頒佈的價格基礎及方法，結合市場價格釐定。

3. 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的規定，對特定商品和服務價格，政府在必要時可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交易標的如若存在強制執行的政府定價或指導價(該政府定價或指導價由國內有關法律法規或者政府行政機關不時發出的規定或通知予以發佈)，本公司將優先執行政府定價或指導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簽署或執行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交易，不存在上述政府行政機關相關定價或指導價規定。然而，若政府將來強制要求執行政府機構定價，協議各方將優先執行政府定價或參考指導價。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付款方式乃基於施工地點的情況、施工服務進度及施工技術服務水平釐定，並於具體協議(含招標文件)內向所有潛在投標者(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披露。

對於通過招投標方式定價的交易，於決定中標者後，雙方將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付款條款釐定具體的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不論中標者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付款方式皆為相同。

先決條件：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1. 本公司及蜀道投資均已各自履行所必須的內部決策程序並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加蓋印章；及
2. 本公司已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向聯交所及上交所申報、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III. 年度上限

經考慮下方因素及匯總未來一年在建及將授出的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交易金額後，董事建議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 |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u><u>3,856,000</u></u> |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董事於釐定上述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 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ii) 本集團未來一年轄下各條高速公路的施工及養護計劃；(iii)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規劃，包括本集團與各級政府達成的戰略合作意向擬進行的項目，以及本集團於市場上觀察到的可參與的其他潛在項目；及(iv) 蜀道投資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據董事會所知，蜀道投資集團業務能力正在迅速發展，包括擴大其承包各種工程項目的資格及增強其相應的承包能力。本公司認為蜀道投資集團的業務發展將使其更有能力參與本公司各方面的更多相關業務)。

根據中國相關招標規則及規定，發佈招標結果與訂立相關施工協議之間的時間不超過30天，因此，倘年度上限並未以蜀道投資集團獲授合約100%的成功率為基準計算，且倘年度上限已全額使用，經計及更新年度上限所需時間，蜀道投資集團將無法參與年內公佈的餘下項目招標。更新年度上限所需流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其中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為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及其他必要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極有可能耗時超過30天。因此，董事認為上述100%的成功率假設屬審慎及合理。

1. 估計基準

- (1) 估計即將訂立的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施工工程、市政施工工程的合約總額時，董事已考慮預期本集團未來一年將授出的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及市政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合約。
- (2) 估計未來將授出的施工合約的時間及合約金額時，董事已參閱相關政府市政施工工程的發展規劃、本集團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以及市政施工工程發展規劃。
- (3) 董事已考慮各項目的最新施工進度及其待確認的預計金額。
- (4) 估計相關期間進行的養護工程時，董事已參閱上一年養護工程發生的歷史金額，並參閱本集團運營的各條高速公路的日常養護時間表。

2. 定量估計

董事已參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施工工程的歷史金額。董事對低使用率表示關切，並注意到此乃由於施工進度緩慢以及安全生產隱患排查工作進展緩慢所致。董事亦已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來項目參與計劃表，其中載列(i)項目性質；(ii)董事就本集團各個持續進行的項目預期將確認的工程進度收入；及(iii)董事就預期將由蜀道投資集團參與的各個項目的合約總額及該等工程預期工程進度下確認的收入。通過加總該等計劃，董事得到了對所需年度上限的定量估計，詳情如下：

- (1) 根據施工計劃及最新施工進展，董事預計於2024年將確認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3,516百萬元，主要包括(i)擴容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2,869.9百萬元)；(ii)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的機電工程項目；及(iii)其他相關輔助服務。
- (2) 根據施工計劃及預計施工進展，董事預計於2024年將獲受及確認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包括市政施工工程。

董事會函件

- (3) 董事預計2024年進行的高速公路養護工程(尤其是(i)根據四川省交通運輸廳的計劃，對高速公路護欄進行維護升級；(ii)本公司於2023年3月收購的第二繞城高速公路(西段)養護工程)及其他相關輔助服務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262百萬元。
- (4) 董事預計為應對施工工程意外定價調整或更改工程指令而撥作一般緩衝的人民幣3百萬元。

IV. 歷史交易金額

就相關施工工程，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 | 1,325,508 |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u>567,862</u>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期為2021年11月16日的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43,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34.4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69,000,000元。2023年上半年，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為41.0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超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使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i)項目用地交付出現延誤等原因導致擴容項目某些標段的施工推進較慢；及(ii)安全環保工作要求等原因，市政施工項目全線進行安全生產隱患排查導致進度未達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用地交付及安全生產排查工作已逐步恢復正常。本公司認為，因項目交付用地及安全生產隱患排查而未能如期開展的工程將於2024年平穩有序實施。

此外，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相關協議。倘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訂立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經營發展需要，本集團擬通過招投標、比選、詢價等方式對本集團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業務選定施工方，蜀道投資集團可依法參與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業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業務主要是通過招投標、比選、詢價等方式(具體依據中國招投標相關法律、規定及規章，法律、規定及規章未強制要求的則依據本集團招標管理相關制度予以確定)進行。對於採用招標方式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考慮到本公司合規的緊迫時間，為使蜀道投資集團相關成員有機會成為本集團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提供方的情況下，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蜀道投資與本公司訂立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對於不採用招標方式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本公司將採用比選、詢價等方式確定合作方。其中公司或將會收到蜀道投資集團提供的服務及價格要約，如相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董事會亦將會選擇蜀道投資集團作為服務提供商。

經考慮以上內容，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之一般商業條款，本通函所述之年度上限及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等交易條款之內控程序的意見

董事認為，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在執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等交易條款時，已經實施了完整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步驟，詳情如下：

1. 有關定價政策之內部控制措施^{附註1}

(1) 除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外的交易

通過招標、比選、詢價等方式(具體依據中國招投標相關法律、規定及規章，法律、規定及規章未盡事宜依據本集團招標管理相關制度予以確定)釐定。

根據《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6號)，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必須招標：

- (1) 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400萬元以上(含)；
- (2) 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含)；
- (3) 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含)。

同一項目中可以合併進行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合同估算價合計達到前款規定標準的，必須招標。

附註1：董事會於「II.持續關連交易－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定價政策」一節闡明定價政策之詳情，上述闡述亦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招投標程序指招標方及投標方依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條例進行招標、投標、開標、評標和中標的流程，該程序的執行將接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檢查。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管工程建設的相關業務部門作為招標人，而評標委員會(即由評標專家組成，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將按照招標文件公示的評標辦法為施工工程評選施工方，通過對所有投標人所提供價格及服務條款進行比較，將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授予提供最佳價格及／或服務條款的投標人。

若招標人有特別要求，招標人可根據相關法規於招投標程序中以非排他性原則定出對施工工程的要求、投標人的經驗、往績及實力等供眾投標人參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倘少於三名投標人，招標人應重新招標。因此，在招投標過程中應有三個或以上單位申請投標並提交投標文件。根據《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七部委30號令)》，倘在重新招標後仍少於三名投標人，(i)就須經中國原審批部門審批的工程建設項目而言，則招標人在取得核准後，毋須再進行招標程序；或(ii)就除(i)內所歸類的工程建設項目以外者而言，則招標人可自行酌情決定不再進行招標程序。

倘蜀道投資集團滿足本集團(作為招標人)對投標人的資歷、經驗、實力、過往業績等要求，且參與投標並最後成功中標，則交易價格將為蜀道投資集團於投標文件中確定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價格。該交易價格透過招投標機制按相同客觀標準進行篩選而最終釐定，且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未達到根據《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6號)必須招標標準的施工合同，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本公司依據招投標管理相關制度，可以採用比選、詢價等方式，確保三家或以上單位參與報價，公司會綜合考慮參與者的資質、報價、服務條款等因素並且遵循下述原則釐定價格選出最終服務提供方：

- (1) 根據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
- (2) 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2) 有關緊急搶險施工工程的交易

參照最近一期同類工程施工的招標成交價格。若沒有類似工程施工的招標成交價格，則經造價諮詢中介機構(主要為事業單位或國有企業，乃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管理並具有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國家級或省級機構頒佈的價格基礎和方法，結合市場價格釐定。然而，若任何政府機構定價或者指導價格可在將來適用於相關交易，協定各方將優先執行政府定價或指導價。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13號)及其他規則及條例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搶險救災等特殊情況，不適宜進行招標的項目，按照中國境內有關規定可以不進行招標。故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根據上述規定可以不進行招標。

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本集團作為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的發包方，而蜀道投資集團作為承包方，代價由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管工程建設的相關業務部門釐定，且應與最近一期同類施工工程的招標成交價格相同，而最近一期同類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的招標成交價格指蜀道投資集團參與本集團或獨立第三方透過招投標程序釐定的最近一期的類似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工程的概況、工程使用技術標準、工程預計工期及工程量等)的招標成交價格。

在實踐中，由於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的獨特性，可能較難找到直接可比的近期項目。若沒有類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的招標成交價格，則經造價諮詢中介機構(主要為事業單位或國有企業，乃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管理並具有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國家級或省級機構所頒佈的價格基礎及方法，結合市場價格釐定。

(3) 有關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的規定，對特定商品和服務價格，政府在必要時可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交易標的如若存在強制執行的政府定價或指導價(該政府定價或指導價由國內有關法律法規或者政府行政機關不時發出的規定或通知予以發佈)，本公司將優先執行政府定價或指導價。

2. 有關付款條款之內部控制措施^{附註2}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付款條款乃基於施工地點的一般情況、施工服務進度及施工技術服務水平釐定，並於具體協議(含招標文件)內向所有潛在投標者(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披露。對於通過招投標方式定價的交易，於決定中標者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主管工程建設的相關業務部門將確保雙方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付款條款釐定具體的付款方式。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釐定，且不論中標者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付款條款皆應相同。

3. 其他內部控制措施

同時，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監控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經關連交易業務部門提請申報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此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價的公允性等進行了審查，認為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董事贊成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保護股東權益，解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方面至關重要。因此，儘管董事(包括於蜀道投資集團擔任董事及／或受聘於蜀道投資集團的董事(「權益董事」))參與上述審查並將監督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但權益董事已就批准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董事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權益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蜀道投資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乃屬本公司慣例。

附註2：董事會於「II.持續關連交易－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付款條款」一節闡明付款條款之詳情，上述闡述亦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監事會已對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審議、表決情況進行了有效的監督，監事會亦審查通過了訂立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 (3)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內控審計監事部將定期(即一年至少兩次)審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i)考慮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的有效執行、年度上限餘額的評估；(ii)識別管理不足之處，提出改進措施，確保針對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倘發現有不足之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
- (4) 本公司內控審計監事部將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內部審查，確保該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
- (5) 本公司將委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VII. 迴避表決董事會議案以及在臨時股東大會迴避表決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於蜀道投資集團任職，彼等被視為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有關批准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批准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蜀道投資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蜀道投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035,915,462股A股及183,064,200股H股，總計1,218,979,6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861%)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雙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中國四川省境內公路基建項目，同時亦經營其他與收費公路相關的業務。

蜀道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業務涵蓋公路鐵路投資、建設、運營、相關多元產業(交通工程建設、交通物流、交通服務、交通沿綫新型城鎮化建設、工程設計諮詢等)、智慧交通及產融結合四大板塊。蜀道投資為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IX.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道投資為持有本公司約39.861%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蜀道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按年度計算，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5%，故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周先生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X.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貫徹落實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監會令220號)(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獨立董事相關制度，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進提高上市公司質量，並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關於貫徹落實〈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有關工作的通知》(川證監[2023]228號)具體工作要求，結合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細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及董事選舉程序進行修訂。有關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及董事選舉程序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刊發的其他公告。

有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

有關公司章程修改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X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董事會建議委任周華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周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周華先生，56歲，先後畢業於四川工業學院、西華大學，分別獲得汽車運用工程學士學位及車輛工程碩士學位。曾任四川工業學院人事處助理經濟師及副主任科員；四川工業學院後勤服務總公司副主任科員；四川省清潔汽車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科員、辦公室主任及助理研究員；西華大學應用技術學院副院長；西華大學交通與汽車工程學院黨委副書記兼副院長及副研究員；西華大學汽車與交通學院黨委書記兼副院長及副研究員。現任西華大學汽車與交通學院黨委書記及副研究員。

周先生擁有多年汽車工程及教學經驗，彼之加入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將為董事會帶來更豐富的汽車工程專業知識。周先生亦擁有中國司法鑒定人執業資格，並於2008年及2012年分別獲得四川省科技進步二等獎。此外，周先生亦曾經發表多篇著作。在決定提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成員取決於候選人的價值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同時以其客觀條件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的選取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周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會函件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任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彼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新委任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連續任職不超過六年。

本公司擬將舉行之股東大會審議以下（其中包括）議案：

- 周先生的建議酬金方案為：固定酬金每年人民幣8萬元整（含稅）。

上述酬金待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周先生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XI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呈的各決議案應按投票予以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cy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XIII. 累積投票制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於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分開投票。

X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4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3:00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X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至2024年2月1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加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須確保最遲於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4:30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VI.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鎧盛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55頁。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

董事認為(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關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1)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3)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4)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5)建議委任周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1)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各項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2)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3)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修訂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的普通決議案；(4)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普通決議案；及(5)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委任周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建議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X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謹啟

2024年1月12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已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鎧盛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提供意見。鎧盛資本函件載於通函第31頁至第55頁。

經考慮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鎧盛資本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為達致該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正常的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外，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釐定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余海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晏啟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步丹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清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月12日

* 僅供識別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蜀道投資集團向 貴集團承包若干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交易事項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道投資為持有 貴公司約39.861%已發行股本的控股股東，因此屬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蜀道投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計算，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超過5%，故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蜀道投資及其聯繫人，以及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迴避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晏啟祥先生、步丹璐女士及張清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獲委任日期前兩年內，除(i)獲委任為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12月15日的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於若干即將發生的交易中參與或有意參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外，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各方有任何其他關係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的獨立性。除就吾等的委任或就吾等將來可能的獨立財務顧問委任的安排而向吾等支付／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可讓吾等自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對於吾等就交易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吾等屬獨立。

吾等意見的基準

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作出的陳述，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作出的任何陳述，或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述者(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經周詳而謹慎的查詢後作出。吾等獲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明示的陳述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可公開取得的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變成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若干已公佈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無就 貴集團、蜀道投資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參與各方的業務、事務、法律狀況、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高速公路及高速公路沿線衍生經濟傳統核心業務的拓展，以及以「充電、電池銀行+換電、氫能源」為主的綠色能源產業的孵化和發展。目前，貴集團主要擁有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樂高速、成仁高速、城北出口高速、遂廣高速、遂西高速以及在建的天邛高速等位於四川省境內的高速公路全部或大部分權益。截至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轄下高速公路通車總里程已達約858公里。在建的天邛高速全長約42公里，成樂擴容高速公路全長約136.1公里(含原成樂高速全長86.4公里)。

蜀道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業務涵蓋四大板塊，包括(i)公路鐵路投資；(ii)建設；(iii)相關多元產業運營(交通工程建設、交通物流、交通服務、交通沿線新型城鎮化建設、工程設計諮詢等)；及(iv)智慧交通及產融結合。蜀道投資為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鑒於蜀道投資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施工相關服務，並不時參與公開招標、比選、詢價及參與貴集團建設及養護工程，以及為貴集團提供與建築相關的配套服務，為規管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持續參與貴集團授出的建設及養護工程以及其他建築相關服務的公開招標、比選、詢價，蜀道投資與貴公司已不時訂立年度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且最近一份年度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由於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貴公司與蜀道投資於2023年12月12日訂立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由蜀道投資集團提供的(i)高速公路建設及市政施工工程；(ii)施工相關服務；及(iii)養護工程及蜀道投資集團持續參與貴集團將於2024年授出的建設及養護工程的招投標、比選、詢價等競爭。

根據相關規定，施工工程業務主要通過公開招投標的方式進行，針對招投標，所有投標人均須在規定的時間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投標。蜀道投資集團已為貴集團建設及養護施工工程潛在投標人之一。為了(i)符合招投標的時間表；(ii)使蜀道投資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會失去成為貴集團施工工程、養護工程及相關服務提供商的機會；及(iii)確保貴公司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貴公司以年度為基準訂立框架協議，以協定擬由蜀道投資集團參與的貴集團潛在建設及養護施工工程的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給予貴集團靈活性，而非責任，以委任蜀道投資集團於彼等各自的董事認為合適的情形下參與其各自的業務經營。

經考慮貴集團與蜀道投資集團之間的交易已在彼等各自的日常經營過程中實施以及貴集團與蜀道投資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吾等認為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23年12月12日，貴公司及蜀道投資訂立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蜀道投資集團將向貴集團承包以下施工工程：

- 公路(含道路、橋樑、隧道等)及附屬設施(含管理處、收費站、服務區、加油站等房建附屬及配套給排水、機電(含充電樁等設施)、綠化、交安、場坪等設施)工程承包與分包，包括：
 - (i) 公路及附屬設施建設工程(含改擴建工程)；
 - (ii) 公路及附屬設施日常養護工程，指為保證公路及其附屬設施的服務質量和水平而開展清潔、維護等日常保養，以及對輕微損壞或缺陷等局部一般病害的日常修復作業；及
 - (iii) 公路及附屬設施養護工程，指在一段時間內集中實施並按照項目進行管理的公路養護作業(包括公路及附屬設施應急工程、搶險工程)；
- 市政施工工程承包與分包，其中包括：城市道路、廣場、園區、土地整理及附屬設施(含房建、給排水、機電、綠化、交安、場坪等設施)及其他施工工程；
- 施工相關服務：為完成上述工程所進行的其他輔助工作，其中包括與勘察、設計、監理、檢測、科研等相關服務。

以上施工工程包含(其中包括)依據中國法律規定進行的招投標項目。

期限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4年1月1日(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生效，以較遲者為準)至2024年12月31日。

先決條件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貴公司及蜀道投資均已各自履行所必須的內部決策程序並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加蓋印章；及
- (ii) 貴公司已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向聯交所及上交所申報、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付款條款

付款方式乃基於施工地點的情況、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進度及施工技術服務水平釐定，並於具體協議(含招標文件)內向所有潛在投標者(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披露。

對於通過招投標方式定價的交易，於決定中標者後，雙方將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付款條款釐定具體的付款方式。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不論中標者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付款條款皆為相同。

3. 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

(i) 除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外的交易

通過招標、比選、詢價或其他方式(具體依據中國招投標相關法律、規定及規章，法律、規定及規章未盡事宜依據 貴集團招標管理相關制度予以確定)釐定。

根據《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6號)，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必須招標：

- (i) 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400萬元以上(含)；
- (ii) 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00萬元以上(含)；
- (iii) 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含)。

同一項目中可以合併進行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合同估算價合計達到前款規定標準的，必須招標。

招投標程序指招標方及投標方依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條例進行招標、投標、開標、評標和中標的流程，該程序的執行將接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檢查。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而言， 貴集團透過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管工程建設的相關業務部門作為招標人，而評標委員會(即由評標專家組成，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將按照招標文件公示的評標辦法為施工工程評選施工方，通過對所有投標人所提供價格及服務條款進行比較，將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授予提供最佳價格及/或服務條款的投標人。

若招標人有特別要求，招標人可根據相關法規於公開招投標程序中以非排他性原則定出對施工工程的要求、投標人的經驗、往績及實力等供所有眾投標人參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倘少於三名投標人，招標人應重新招標。因此，在招投標過程中應有三個或以上單位申請投標並提交投標文件。根據《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七部委30號令)》，倘在重新招標後仍少於三名投標人，(i)就須經中國原審批部門審批的工程建設項目而言，則招標人在取得核准後，毋須再進行招標程序；或(ii)就除(i)內所歸類的工程建設項目以外者而言，則招標人可自行酌情決定不再進行招標程序。

倘蜀道投資集團滿足 貴集團(作為招標人)對投標人的資歷、經驗、實力、過往業績等要求，且參與投標並最後成功中標，則交易價格將為蜀道投資集團於投標文件中確定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價格。該交易價格透過招標機制按相同客觀標準進行篩選而最終釐定，且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對於未達到根據《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6號)必須招標標準的施工合同， 貴公司依據招投標管理相關制度，採用比選、詢價等方式釐定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價格及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價格，確保三家或以上單位參與報價， 貴公司會綜合考慮參與者的資質、報價、服務條款等因素並且遵循下述原則釐定價格選出最終服務提供方：

- (i) 根據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
- (ii) 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鑒於上述情況，由於 貴公司或將會收到蜀道投資集團提供的服務及價格要約，如相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董事會亦將會選擇蜀道投資集團作為服務提供商。

因此，以上定價機制將確保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之價格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ii) 有關緊急搶險施工工程的交易

參照最近一期同類工程施工的招標成交價格。若沒有類似工程施工的招標成交價格，則經造價諮詢中介機構(主要為事業單位或國有企業，乃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管理並具有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國家級或省級機構所頒佈的價格基準及方法，結合市場價格釐定。然而，若政府將來強制要求執行政府機構定價，協議各方將優先執行政府定價或參考指導價。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13號)及其他規則及條例規定涉及國家安全、搶險救災等特殊情況，不適宜進行招標的項目，按照中國境內有關規定可以不進行招標。故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根據上述規定可以不進行招標。

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用於緊急搶險的施工工程而言，貴集團作為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的發包方，而蜀道投資集團作為承包方，代價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施工責任單位的相關業務部門釐定，且應與最近一期同類施工工程的招標成交價格相同，而最近一期同類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的招標成交價格指透過貴集團開展的由蜀道投資集團或獨立第三方參與的招投標程序釐定的最近一期的類似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工程的概況、工程使用技術標準、工程預計工期及工程量等)的招標成交價格。

在實踐中，由於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的獨特性，可能較難找到直接可比的近期項目。若沒有類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的招標成交價格，則經造價諮詢中介機構(主要為事業單位或國有企業，乃受中國政府行政機關監督管理並具有相關專業資格的獨立第三方)根據中國國家級或省級機構所頒佈的價格基準及方法，結合市場價格釐定。

(iii) 政府定價或指導價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的規定，對特定商品和服務，政府在必要時可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交易標的如若存在強制執行的政府定價或指導價(該政府定價或指導價由國內有關法律法規或者政府行政機關不時發出的規定或通知予以發佈)， 貴公司將優先執行政府定價或指導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經簽署或執行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交易，不存在上述政府行政機關相關定價或指導價規定。然而，若政府將來強制要求執行政府機構定價，協議各方將優先執行政府定價或參考指導價。

(iv) 其他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亦已採取以下措施，監控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經關連交易業務部門提請申報後， 貴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此關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定價的公允性等進行了審查，認為此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董事贊成良好的企業管治在保護股東權益，解決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方面至關重要。因此，儘管董事(包括於蜀道投資集團擔任董事及／或受聘於蜀道投資集團的董事(「權益董事」))參與上述審查並將監督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但權益董事已就批准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持有 貴公司股份的權益董事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權益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與蜀道投資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乃 貴公司慣例。
- (2) 貴公司監事會已對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審議、表決情況進行了有效的監督，監事會亦審查通過了訂立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 (3) 貴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內控審計監事部將定期(至少每年兩次)審閱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i)考慮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的有效執行、年度上限餘額的評估；及(ii)識別管理不足之處，提出改進措施，確保針對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倘發現有不足之處，貴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
- (4) 貴公司內控審計監事部將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內部審查，確保該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完善有效。
- (5) 貴公司將委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

按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2年度報告所載，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屬 貴集團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的條款進行；且(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貴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依照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做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上文 貴集團作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包含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訂立適當的措施，以確保交易事項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4. 與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比較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貴集團與蜀道投資集團訂立14份施工工程相關合約，且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施工工程相關合約。因此，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與蜀道投資集團訂立的個別合約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訂立的類似合約進行比較。

然而，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並從與14份施工工程相關合約的相關文件中注意到，該等合約乃通過招標釐定，蜀道投資集團的成員公司為各自的中標方。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意見，即上文「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一節所討論的定價機制及相關內部控制一直適用(即通過公開招標)。

於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貴集團與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八份養護合約。此外， 貴集團還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五份養護合約。

吾等將 貴集團與蜀道投資集團訂立的養護合約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於同期訂立的合約進行了比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與蜀道投資集團或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養護合約均通過招標方式授出，這與 貴集團的相關定價機制一致。

就緊急搶險施工工程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表示，2023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未聘請獨立第三方實施緊急搶險施工工程，因此吾等無法進行直接比較。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表示，倘貴集團聘請蜀道投資集團提供緊急搶險施工服務，上文「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章節中討論的定價機制及相關內部控制仍將繼續適用。

根據貴集團管理層所述，自2023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已開展若干緊急搶險施工工程。吾等已將該等緊急搶險施工工程的財務決算與近期中標價格中的各項施工工程的單價進行比較，或注意到該價格乃由造價諮詢中介機構根據中國政府國家級及省級機構所頒佈的定價基礎及方法釐定，並與上述相關定價政策保持一致。

鑒於已落實上述定價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吾等認為有關服務將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提供。

5.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下文「交易事項的申報規定及條件」一節所詳述的條件。尤其是，交易事項亦須遵守下文所討論的年度上限。

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為釐定年度上限，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貴公司與蜀道投資所訂立的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工程的承包與分包預測的基準及假設。

(i) 對歷史數據的審閱

貴集團與蜀道投資集團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所訂立交易事項的歷史價值(摘自相關財務期間的財務記錄)載列如下：

| |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 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相關施工服務錄得的實際交易金額 | 1,441.8 | 1,325.6 | 683.1 | 567.9 |
|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2,985.0 | 3,843.0 | 1,921.5 (附註) | 1,384.5 (附註) |
| 使用率 | 48.30% | 34.49% | 35.55% | 41.02% |

附註： 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的六個月期間的上限。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蜀道投資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相關施工服務錄得的交易金額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有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2021年擴容項目的施工進度快於2022年。

與2022年上半年相比，2023年上半年的交易額繼續錄得略有減少，乃主要由於尚未移交的相關建設用地導致擴容項目施工進度繼續慢於預期。

使用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為34.49%。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i)由於施工設計方案調整等原因導致擴容項目部分標段施工進度較慢；(ii)2022年高溫季節限電對 貴公司的養護工程及擴容項目的不定期影響；及(iii)因 貴公司調整自身計劃，未參與蘆山縣基礎設施投資及建設項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69,000,000元。2023年上半年，年度上限按比例的使用率約為41.02%。使用率的改善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被縮減所致。儘管 貴集團在2023年上半年的使用率有所改善，但2023年上半年的使用率及實際成交金額仍然較低，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等待用地交付等原因導致擴容項目某些標段的施工推進較慢；及(ii)安全環保工作要求等原因，市政施工項目全線進行安全生產隱患排查導致進度未達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用地交付及安全生產排查工作已逐步恢復正常。 貴公司認為，施工進度及安全生產隱患排查有望於2024年平穩有序實施。

年度上限的評估

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相關年度上限的預測基準及假設。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3,856

釐定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 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 貴集團的各條高速公路未來一年的施工養護計劃；及(iii)根據 貴集團的高速公路發展及改善計劃， 貴集團擬於2024年開展的項目。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包括已執行合約以及擬於2024年執行合約的(i)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施工及開發；(ii)高速公路養護工程；及(iii)市政施工工程的預計交易價值。

估計擬訂立的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施工工程及市政施工工程的合約總額時，董事將考慮 貴集團預計未來一年將授出的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及市政施工工程合約。估計未來授出施工合約的時間及合約金額時，董事已參閱相關政府的市政工程發展規劃、 貴集團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以及市政施工工程發展規劃。

倘下一年度有新項目需要招標、投標或報價，董事亦預計，蜀道投資集團獲授合約的成功率為100%。倘蜀道投資集團所有競標均成功，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依然充足。經慮及蜀道投資集團的業務發展潛力(據董事會所知，蜀道投資集團的業務能力發展迅速，包括擴大其承包各種工程項目的資格，並增強其相應的承包能力。 貴公司認為，蜀道投資集團的業務發展將使其更有能力參與 貴公司各方面的更多相關業務)，董事認為，倘蜀道投資集團的競標成功率為100%，其將有能力承擔全部獲授施工工程項目。

此外，董事已考慮各項目最新估計施工進度及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所參與工程待確認的預計金額。

董事認為，根據最新的發展時間表，董事預期在2024年將不會有大型的高速公路建設工程招標，或在任何情況下，倘承包方獲授的任何工程預期會有實質進展，新項目預計僅佔年度上限約14.94%。因此，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倘任何高速公路項目於2024年新授予蜀道投資集團，並需大量施工，貴集團將與蜀道投資集團商討往年授予蜀道投資集團的其他建築項目的整體進度，以確保倘於2024年因為新項目需開展突發施工時，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倘貴集團預計將超出年度上限，貴集團將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以修訂年度上限。

估計相關期間進行的養護工程時，董事已參閱上一年養護工程發生的歷史金額，並參閱貴集團運營的各條高速公路的日常養護時間表。

此外，董事已考慮各項目最新估計施工進度及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所參與工程待確認的預計金額。

董事認為，參考上述發展計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施工工程的歷史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按照施工進度計劃表將達到人民幣3,856百萬元，其中包括：

- (a) 根據施工計劃及最新施工進展，預計於2024年將確認已訂約施工相關工程或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人民幣3,136.5百萬元，主要涉及(i)擴容項目(金額達人民幣2,869.9百萬元)及相關服務；(ii)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的電氣工程項目以及其他配套服務；及(iii)市政建設；
- (b) 根據施工計劃及估計施工進展，估計將於2024年施工的未來施工相關工程或服務，金額為人民幣454.2百萬元，主要涉及高速公路建設、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及其他輔助系統及服務；
- (c) 將於2024年進行的高速公路養護工程(尤其是(i)根據四川省交通運輸廳的計劃，對公路護欄進行維護及升級；(ii)貴公司於2023年3月收購的二繞西高速公路的維護工作)及其他輔助項目及服務，金額為人民幣262百萬元；及
- (d) 約人民幣300萬元的一般緩衝資金，以應對施工工程的任何意外定價調整或更改工程指令。

於評估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董事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來項目計劃表，其中載列(i)項目性質；(ii)董事就 貴集團各個進行中的項目預期將確認的工程進度收益；及(iii)董事就預期將由蜀道投資集團參與的各個項目的合約總額及該等工程預期工程進度下確認的收益。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董事對 貴集團的未來項目的預期合約總額的估計乃參照政府招標計劃及 貴集團的配套設施施工及發展計劃以及其他配套服務。就根據完成進度確認成本而言，董事參考了類似施工工程項目中過往經驗的進度及各個潛在及／或進行中項目的預期完成時間。

吾等亦已就假設未來擬獲授的所有合約有100%的中標率與 貴集團管理層展開討論。據董事所述，倘若獨立第三方與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有類似機會參與並中標，為謹慎行事，董事預期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以100%的成功率中標獲得合約，倘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可以贏得其參與的競標，年度上限將仍然充足。

關於養護工程，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養護計劃進行討論。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預期 貴集團於未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養護水平將高於本年度的養護水平，原因是 貴集團將根據四川省交通運輸廳的計劃，對高速公路護欄進行維護升級。此外，由於過往幾年進行的養護工程較少，預計2024年將參照有關高速公路的最新情況及養護進度時間表進行更多的養護工作，以保持高速公路的標準。

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的大部分金額已用於過往期間訂約項目的估計交易金額。該估計金額根據各已訂約項目的施工計劃及最新施工進展確定。由於等待土地交付等原因，擴容項目若干路段的施工進度較慢，預計相關工作將於2024年進行。

於估算預計在2024年招標及授予的合同的年度上限時，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根據中國有關招標規則及規定，於公佈招標結果後30天內須訂立工程合約。因此，若年度上限不按蜀道投資集團預期將參與的項目100%的中標率考慮設定，並且若年度上限已悉數使用，由於更新年度上限所需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的批准，其中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需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以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必要步驟)耗時將超過30天，蜀道投資集團將不能參與此後的投標。因此，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上述100%中標率的假設屬審慎、合理及必要之舉。

有關根據合約估計將於2023年之後進行的餘下施工工程，對 貴公司而言預測其預計交易金額並不可行，亦不審慎，原因在於施工工程的進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及規定的潛在變化、項目規劃的調整、氣候及環境因素等。合約的實施亦可能考慮上述因素而進行調整。因此，有關餘下施工工程，倘有必要， 貴公司將根據 貴集團與蜀道投資訂立的框架協議將餘下預計交易金額計入未來年度的年度上限以管理協議雙方正進行的相關施工交易。 貴公司亦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就相關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倘有關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或其後 貴公司與蜀道投資將訂立的任何施工工程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 貴公司目前的打算是尋求可行的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委聘其他施工公司繼續進行施工。

由於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之間的落差，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該落差的原因，詳情請參閱上文「對歷史數據的審閱」一節。按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導致上一年各自的年度上限使用率低的因素。儘管無法預測可能導致以往各期的實際交易金額與年度上限不一致的因素，為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就估計擬由 貴集團實施的新項目而言，由於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將有類似機會參與並中標，估計蜀道投資集團將通過招標／投標／報價程序(視情況而定)中標相關項目。為謹慎行事，董事預期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以100%的成功率中標獲得合約，倘蜀道投資集團成員公司可以贏得蜀道投資參與的各個競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將仍屬足夠；(ii)就於2023年之前獲授施工工程而言，特別是擴容項目延期，董事於估算年度上限時，將該延期計入將於2024年確認的相關工程之確認交易金額；及(iii)就養護工程而言，於公告日期，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 貴集團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養護工程將根據最新養護計劃開展(受當時天氣條件所規限)，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使當前養護計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上述因素乃建築公司於日常經營過程中不可避免的情況。因此，吾等在考慮上述因素後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於估計年度上限時參考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高速公路的最新施工及養護計劃以及最新施工進度屬公平合理。

6. 交易事項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交易事項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核交易事項，並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交易事項乃：
 - (i) 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規管交易事項的協議訂立，而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目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付印的至少十個營業日前提交予聯交所)，以確認有無任何事宜已引起董事會注意並使其認為交易事項：
 - (i) 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未於所有重大事項方面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未按照規管交易事項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過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準許並確保交易事項的對方準許 貴公司核數師全面取閱彼等的記錄，旨在如(b)段所載就交易事項作出報告；及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分別確認(a)及／或(b)段所載事項，則 貴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鑒於適用於交易事項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方式限制交易事項的交易金額；及(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交易事項的條款及未超過年度上限所進行的持續審核，吾等認為，將實施適當措施以監督交易事項的進行情況並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2024年1月12日

朱逸鵬先生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並被視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且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好倉

| 姓名 | 身份 | 股份類別 | 權益性質 | 持有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
|-------|----|------|-------|------------|--------------|
| | | | | |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 羅茂泉先生 | 監事 | A股 | 實益擁有人 | 10,000 | 0.0003%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其他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

- (i) 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董事及監事作為另一公司之董事、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發行人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非執行董事李成勇先生為蜀道投資財務管理部副部長；
 - 非執行董事陳朝雄先生為蜀道投資二級董事，即由蜀道投資於其附屬公司(含本公司)提名委任的附屬公司董事；
 - 監事凌希雲先生為蜀道投資副總會計師；及
 - 監事王曉先生為蜀道投資內控法務部部長。
- (iii)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列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名稱 | 股份類別 | 好倉／淡倉 | 約佔本公司 | | 約佔 | |
|---------------------------|----------|-------|---------------------------|----------------|--------------|-------------|
| | | | 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目 | 總股本的 比例 | A股／H股 的比例 | 身份 |
| 蜀道投資 | A股(國有股份) | 好倉 | 1,035,915,462 | 33.875% | 47.898% | 實益持有人 |
| | H股 | 好倉 | 183,064,200 | 5.986% | 20.447% | 實益持有人 |
| | | 合共 | <u>1,218,979,662</u> | <u>39.861%</u> | | |
| 招商局公路網絡 科技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 A股(法人股份) | 好倉 | 664,487,376 | 21.729% | 30.724% | 實益持有人 |
| | H股 | 好倉 | 96,458,000 ⁽²⁾ | 3.154% | 10.774%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
| | | 合共 | <u>760,945,376</u> | <u>24.883%</u> | | |

附註：

-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蜀道投資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蜀道投資持有本公司H股好倉股份數目為179,450,200(最後申報有關通知日期為2023年9月19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之比例為5.87%，約佔H股股本比例為20.04%。倘蜀道投資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達成，否則蜀道投資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蜀道投資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聯交所披露的持股量不同。本通函所列蜀道投資持股量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數值，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由蜀道投資提供。
- 招商公路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佳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商公路公司被視為於佳選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均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5.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出任何賠償款項(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被提述或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鎧盛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收錄其函件或報告以及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

鎧盛資本所發出的函件及推薦建議，是於本通函的日期作出，以作載於本通函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ygs.com>)登載：

- (a) 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
- (b) 前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註：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做相應調整)：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1 |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分別制定工作細則。</p> |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並分別制定工作細則。</p> <p><u>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u></p> <p><u>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和召集人的工作。</u></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 <p><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七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召集人的工作。</u></p> <p><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上市規則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和召集人的工作。</u></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2 |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u>妨礙</u>其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u>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u>的會計專業人士。</p> |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u>上市</u>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u>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u>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u>可能<u>影響其進行</u>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其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u>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u></p> <p>(二) <u>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u></p> <p>(三) <u>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u></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3 | <p>第一百六十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本章程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u>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u>；</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 <p>第一百六十九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u>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u>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u>和</u>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u>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u>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4 | <p>第一百七十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u>直系親屬</u>、主要社會關係(<u>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u>；<u>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u>、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u>直系親屬</u>；</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u>直系親屬</u>；</p> <p>(四) <u>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 <p>第一百七十條 <u>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u>。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u>配偶的父母</u>、配偶的兄弟姐妹、<u>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u>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四) <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五) <u>已在五家(含五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u></p> <p>(六)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七) <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u></p> <p>(八)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公司上市的交易所認定的</u>其他人員。</p> | <p>(五) <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六) 為公司<u>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u>提供財務、法律、諮詢、<u>保薦</u>等服務的人員，<u>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七) <u>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八) 已在<u>三家(含三家)以上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u></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 <p><u>(九)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5 |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並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並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u>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
| 6 |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u>資格和獨立性</u>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u>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u>發表聲明。</p> | <p>第一百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等情況，並對其符合<u>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u>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u>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u>作出公開聲明。</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7 | <p>第一百七十五條 獨立董事連續<u>三次</u>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p> | <p>第一百七十五條 <u>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p> <p>獨立董事連續<u>兩次</u>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8 | <p>第一百七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u>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p> <p>(二) <u>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公司會計師事務所；</u></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五) <u>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u></p> <p>(六) <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 <p>第一百七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u>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五) <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p><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9 |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u>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u>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u>提名、任免董事；</u></p> <p>(二) <u>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三) <u>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四) <u>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u></p> <p>(五) <u>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u></p> <p>(六) <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就上述事項應當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u></p> |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u>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對有關事項</u>發表獨立意見。</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10 | <p>第一百七十九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u>必要的條件</u>：</p> <p>(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u>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u></p> | <p>第一百七十九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u>履職保障</u>：</p> <p>(一) <u>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u></p> <p><u>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u></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二) <u>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u></p> | <p>(二)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u>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u></p> <p><u>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u></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u>有關人員</u>應當<u>積極</u>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 <p>(三) <u>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u></p> <p><u>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u></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四) <u>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p> | <p><u>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u></p> <p>(四)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u>，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u>相關信息</u>，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u>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五)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獨立董事對公司及股東負有保密的責任，其不可把其獲得的資料向任何人士提供，獨立董事在行使其權利時，必須以公司及公司股東權益為主，獨立董事不可利用所得資料獲取或意圖獲取任何利益。</p> | <p><u>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五) <u>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u></p> <p>(六) <u>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u></p> <p>(七) <u>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u></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或者有利害關係的<u>單位</u>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 <p><u>(八)</u>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股東負有保密的責任，其不可把其獲得的資料向任何人士提供，獨立董事在行使其權利時，必須以公司及公司股東權益為主。</p>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細則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獨立董事

第三章 獨立董事任職條件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五章 獨立董事職責與專門委員會職責

第六章 發表獨立意見

第七章 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八章 獨立董事的義務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為進一步完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並參照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簡稱「本細則」)。

第二章

獨立董事

- (一) 公司依法設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其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或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或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 (二)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 (三)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 (四)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3家境內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 (五)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三章

獨立董事任職條件

- (一)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2.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獨立性；
 - 3.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4.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經濟等工作經驗；
5.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6.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二)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2.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6.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7.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8.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4項至第6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但不得提名與提名人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及《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公佈上述及相關內容。
- (三)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 (四)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 (五)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 (六)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七)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或公司章程中規定的最低要求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八)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辦法第三章第(一)條第1項或者第2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九) 公司可以從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負責的獨立董事信息庫選聘獨立董事。

第五章

獨立董事職責與專門委員會職責

(一)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履行下列職責：

1.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2. 對本細則第五章第(三)(四)(五)條、第六章第(一)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3.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公司還應當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1)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2)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3)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4)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5)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6)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二款第1項至第3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本項第二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 (二) 獨立董事應當在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並擔任召集人。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 (三) 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四) 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3.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五) 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六)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第(一)條第二款第1項至第3項、第六章第(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 (七)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公司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在公司章程中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責等作出規定，並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明確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構成、任期、職責範圍、議事規則、檔案保存等相關事項。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章

發表獨立意見

(一)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3.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二)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1.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2.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3.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4.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5.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 (三)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七章

獨立董事的權利

- (一)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依法履職提供必要保障。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10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 (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董事會辦公室、公司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 (四) 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五)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 (六)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為獨立董事建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 (七)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八章

獨立董事的義務

- (一)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可以提供相關培訓服務。
- (二)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1.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2.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3. 對本細則第五章第(三)(四)(五)條、第六章第(一)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4.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5.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6.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7.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 (三)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10年。

- (四)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15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 (五)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 (六)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細則第五章第(三)(四)(五)條、第六章第(一)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九章

附則

- (一)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規定處理。
- (二)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制訂的《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第三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

第四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五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獨立董事提議，並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六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內容明確、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五日將書面會議通知及相關會議資料，通過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專人送達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三)、(五)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第十三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四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等作出的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十五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上市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十六條

發表意見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式書面表決等方式進行。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上市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十七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式書面表決等方式進行。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十八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十九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條

迴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 (一) 上市地《股票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二條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二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四條 暫緩表決

半數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明確、不具體、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五條 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二十六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票數)；
- (六) 《公司章程》規定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二十八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二十九條 決議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三十條 決議的執行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獨立董事應當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持續關注有關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上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一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三十二條 附則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1日(星期四)下午3:00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通函載有有關本通告中以下決議案詳情。

特別決議案

以現場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及／或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而產生的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需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以現場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授權董事會及／或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細則而產生的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需要)。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2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授權董事會及／或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而產生的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手續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進一步修訂(如需要)。
4. 動議：審議、追認、確認和批准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簽署、執行、實施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以執行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或使之生效；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在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可另行與蜀道投資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其新設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施工工程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的具體協議)和進行簽立及實施施工工程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所需一切事宜和行動。

5. 審議及批准周華先生董事酬金的方案。

以現場記名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6. 選舉及委任周華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2024年1月12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至2024年2月1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之H股持有人必須確保最遲於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4:30或之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文件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於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已於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持有人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指定決議案表決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受委任代理人還應出示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6.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一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菡女士及游志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新華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晏啟祥先生、步丹璐女士及張清華先生。

* 僅供識別